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项目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湛南燃气主干系统提标改造一期工程监理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湛南燃气主干系统提标改造一期工程监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兴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1 人，营业 收入为 1573.72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33.724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 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河南兴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李国利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144D4B724A7498BBF12FD04402F121